

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撤銷申請書

本人於 年 月 日向貴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，文號新北峽經字第 號，因故撤銷其中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之申請。

此 致
新北市三峽區公所

申請人： 〈簽章〉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